	100.08
學生姓名	學生學號
計畫主持人	申請單位
計畫代碼	約 用 起 迄
計畫名稱	
相關規定	1.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。
	2.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。
定義	<u>研究獎助生</u> :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 發表論文、研究實習、課程或符合畢
	業條件,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,在接受教師
	之指導 下,協助相關研究執行,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,以提升研究能力
	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
研究成果歸 屬	1.計畫主持人僅為觀念指導,學生享有著作權;計畫主持人參與內容表
	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,為共同享有著作權。
	2.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2項,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,
	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,對其所得之研究成
	果享有專利申請權,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,但他
	人(如計畫主持人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,該他人亦得列
	為共同發明人。
保險	從事相關研究期間,需加保商業保險,以增加保障範圍。學生因故喪失
	學生資格或提前於計畫中終止進用,須主動告知人事室及國際及兩岸事
	務暨研究發展處。
研究獎助生	研究獎助生從事學習過程中,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,須立即向計畫主持
	人反應並拒絕為之。如未提出者視為同意,嗣後不得再有異議。
	□已詳閱上述事項,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。
同意簽名	
	研究獎助生簽名: 年 月 日
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	計畫主持人進用研究獎助生,需遵循研究獎助生之規範,如有違反,應
	自負違反勞動法令之責任。
	□已詳閱上述事項,申請進用研究獎助生。
	計畫主持人簽名: 年 月 日
注 意 事 項	※本同意書於約用申請時一併檢附,俟約用審核完畢後,正本由計畫主
	持人妥為保存,另影本(連同約用申請表)送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
	展處、人事室及主計室各乙份存查。
	※本同意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生效,不得擅自更動;如被更動,該部分
	· 視為無效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

106年7月27日105學年度第8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進行多元之課程學習,以實習、教學演練或其他學習活動落實修課目標,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訂定本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之研究獎助生,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 畢業條件,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,在接受 教師之指導下,協助相關研究執行,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,以提升 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
- 三、學校於推動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,應符合下列原則:
- (一)該學習活動,應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,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 之指導下,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。
- (二)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、教學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等。
- (三)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
- (四)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,得因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。
- (五)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,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,應依大學法、學 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,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。

針對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活動期間,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, 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 其保障範圍,並由教育部或各計畫支應所需經費。

四、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及專利權之歸屬,除雙方另 有約定外,依下列原則認定之:

(一)著作權:

- 1.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、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,如指導教師僅為觀念指導,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,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,依著作權法規定,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,並於論文完成時,即享有著作權(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)。
- 2.前款報告或論文,指導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,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,且各人之創作,不能分離利用者,為共同著作,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,共同

享有著作權,其共同著作權(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)之行使,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,始得為之。

(二) 專利權:

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,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,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,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,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(如指導之教授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,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。

五、申訴之規定

適用本原則之學習型研究獎助生對於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,認有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以要點」之相關規定提請調解及申訴。

六、本原則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、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。

七、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